

广州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府行复〔2023〕4247号

申请人：龙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越秀大队。

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 426 号。

负责人：邝作荧，职务：大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 2023 年 11 月 11 日作出的 4401041602247300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 2023 年 11 月 11 日作出的 4401041602247300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申请人是一位网约车司机，由于 2023 年 11 月 11 日在营运过程中需要停车等候客人，于是将车辆临时停靠在大德路 222 号路边等待，申请人并未离开车辆。当时停靠的位置完全符合临时停车的标

准，既没有非机动车道，也没有实线与禁停标志，甚至与人行道分隔明显，根本不存在妨碍其他车辆与行人通行的可能。退一万步，即使有突发情况需要，申请人仍然在车上等候，完全可以配合情况驶离现场。根据现场情况，申请人在发现交通警察李昊、黄武冲开单处罚之前，已经明确表示可以立刻驶离现场，多次恳求也无济于事。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认定事实错误，适用的法律也错误，以罚款为目的的执法行为较为明显。申请人作为网约车司机，在接送乘客的过程中难免需要临时停车的可能，在确保安全不妨碍其他车辆人员通行的情况下，应当允许临时停靠车辆。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请求重新核实改为支持申请人的申请事项。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认定违法行为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2023年11月11日13时32分许，申请人驾驶粤AXXX352号小型轿车在大德路出西华里东89米，实施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被执勤民警现场查获。

上述事实有交通违法图片，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等证据予以证实。

二、作出行政处罚的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法规准确，处罚恰当

执勤民警告知违法行为的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执勤民警听取了申请人的陈述、

申辩，认为理由不成立不予采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九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三）项的规定，作出4401041602247300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处以罚款200元，申请人拒绝签名并收取决定书，告知申请人如不服处罚决定，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三、对行政复议申请事项的意见

关于申请人的复议理由，经被申请人复核大德路属于违法停车严格管理路段，禁止一切车辆停、放，路段设置有禁止停车禁令标志，相关的标志清晰、醒目、准确、完好。申请人在严管路段违法停车，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被执勤民警现场查获。所以该违法行为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我大队依法对申请人进行处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法规准确，处罚恰当。故申请人申请撤销处罚的理由不成立。

综合所述，我大队作出的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法规正确，处罚适当。请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本府查明：

2023年11月11日13时32分许，申请人驾驶粤AXXX352号小型轿车在大德路出西华里东89米处，实施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被执勤民警现场查获。案涉路段为严管路段并设有明显、清晰的禁停标识。执勤民

警现场告知申请人拟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民警听取了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后，认为其理由不成立不予采纳，开具 4401041602247300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处以 200 元罚款的处罚。申请人拒绝在决定书上签名，民警备注该情况后当场将决定书交付申请人。

2023 年 12 月 28 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 4401041602247300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以上事实有被申请人提交的执勤经过、现场执法视频照片、4401041602247300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等主要证据证实。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规定：“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处以罚款或者暂扣驾驶证处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对处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

被申请人作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具有对管辖区域内道路交通秩序、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法定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

“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禁止在人行道上停放机动车；但是，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施划的停车泊位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规定：“机动车在道路上临时停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在设有禁停标志、标线的路段，在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之间设有隔离设施的路段以及人行横道、施工地段，不得停车；”《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三）项规定：“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二十三）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本案中，申请人驾驶机动车停放在大德路违停严管路段处，实施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以简易程序对申请人作出罚款 200 元的行政处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关于申请人行政复议期间所提出的主张，案涉路段设有明显、清晰的禁停标识。另外，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定，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申请人并未将案涉机动车停放在规定地方已构成违停事实。综上，关于申请人的

主张，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 4401041602247300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行政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